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42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　　告　鄭行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貳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3.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7,1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16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6,2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9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7月17日10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往文化三路方向行駛時，因未禮讓幹道車輛先行，致擦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137,115元（工資21,433元、烤漆18,200元、零件97,482元），而上述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必要之回復原狀費用應為80,338元，再扣除承保系爭車輛負擔30%過失責任後，請求金額為56,236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有規定。

㈡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系爭

車輛行車執照、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等為證，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本院依上開證據資料，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㈢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37,115元（工資21,433元、烤漆18,200元、零件97,482元），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8頁、27頁）。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 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 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 ，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 。查系爭車輛係於109年9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1年7月17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為1年11月，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40,705元為限（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工資21,433元、烤漆18,200元共計80,338元，本件修復之必要費用即為80,338元。

㈣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黃如君駕駛系爭車輛亦有行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亦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依前開規定，足認與有過失。本院考量二者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對本件事故施加影響力之高低等情狀，認本件由原告承擔30％之與有過失責任，爰減輕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原損害金額80,338元之70％即56,236元（計算式：80,338元×70％＝56,23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6,2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2年10月11日公示送達，經20日於112年10月31日生效，見本院卷第38頁）之翌日即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家蓁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7,482×0.369=35,97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7,482-35,971=61,511
第2年折舊值	61,511×0.369×(11/12)=20,8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1,511-20,806=40,705